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8号

关于雷州市调风镇盛达箩筐厂塑料果蔬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调风镇盛达箩筐厂：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调风镇盛达箩筐厂塑料果蔬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调风镇盛达箩筐厂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调风路口至英利公路南边旁（调风路口加油站对面）（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4分58.675秒，北纬：20度38分30.682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896m²，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一层式工业厂房和一朵一层式办公楼；项目年生产塑料果蔬筐35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厂房封闭，严格执行工艺流程，减少废气

产生。对注塑机四周及上下面进行围挡，下方仅保留产品出口面敞开（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在上方开孔设置抽风口，对设备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降温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噪声。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夜间不生产，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

（五）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水池沉渣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 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